

颱風災害租稅減免一覽表

(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

稅目或規費	內 容	受理窗口及電話
房屋稅	一、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房屋稅減免。 二、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1. 諮詢窗口專線： (1) 稅務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306-969 (2) 基隆市稅務局 02-24331888 2. 表單下載：
地價稅	依土地稅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地方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務局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3. 基隆市稅務局線上申辦網站：
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或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監理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自災害日起已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https://www.kltb.gov.tw
汽車燃料使用費	辦理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者，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警察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災害前 1 日。 辦理汽車修護者，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警察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按修車日數減免之。上述減免需依監理站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基隆監理站 電話：02-2451-5311

稅目或規費	內 容	受理窗口及電話
所得稅	一、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二、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三、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30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保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1. 諮詢窗口專線： (1) 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2) 國稅局基隆分局： 02-24331900 (3) 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02-24286511 2. 表單下載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備註： 若稅法有修正，依其最新規定辦理。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線上申辦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貨物稅	一、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 二、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菸酒稅	一、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二、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